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函〔2019〕758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神华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 胜利一号露天煤矿建设用地的批复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神华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胜利一号露天煤矿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内政报〔2018〕54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锡林浩特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627.8162公顷、未利用地2.395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4.8369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635.0489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神华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胜利一号露天煤矿建设用地。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督促当地人民政府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按照国务院批准征收土地反馈制度的有关规定，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报自然资源部。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履行复垦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2019年12月2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农村部、人民银行，
国资委，林草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北京局。

自然资源部政务信息公开专用

自然资源部政务信息公开专用

自然资源部政务信息公开专用

自然资源部政务信息公开专用

自然资源部政务信息公开专用

自然资源部政务信息公开专用